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都港一号码头内河泊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都港一号码头内河泊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兴港大道1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19度42分02.秒，32度18分57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码头岸线长度125米，占地面积15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21056-89-01-*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都港一号码头西侧内港池建设2个500吨级泊位，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机械设备，及水电、通信、绿化环保、消防设施、收尘器等设备。利用现有砂石装车库、质控楼、电力室、地中衡、空压机站等设施，实施件杂货装卸任务。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中，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装卸货品为件杂货，不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9-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9-2035）的批复》，苏政复（2020）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扬州市环境保护局</p> <p>文件名及文号：“关于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06）29号）、“关于对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环函（2013）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1-2030）主要内容如下：</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京杭运河、芒稻河(含高水河)、通扬线扬州段、盐邵线盐宝线、仪扬河、红旗河等省、市规划确定的5级及以上干线航道两侧岸线及后方作业区。</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基础年为2017年，规划水平年分别为2020年、2025年和2035年。</p> <p>三、规划的主要结论：</p> <p>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对科学指导扬州市内河港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扬州市内河港全面跨越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规划编制单位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纳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草案进行优化完善，使规划草案与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上位规划相协调。评价对于位于禁止建设区的岸线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位于</p>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临近特殊物种保护区的岸线提出了货种限制等规划调整建议，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实施阶段的各项生态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并加强规划实施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环境风险可控的要求，使本次规划实施对规划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兴港大道1号，江都港将发展成为集装卸仓储、运输组织、通信信息、综合服务、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绿色安全的现代化内河港口。符合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江都经济开发区并入江都市沿江开发区，总面积为328.21hm，四至范围分别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速以西（团结河），南至沪陕高速，西至新都路，北至328国道；区块二的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速以西（团结河），南至江平路，西至新都路，北至沪陕高速；区块三的四至范围：东至三江营村，南至长江大堤，西至兴港大道，北至三江营村；区块四的四至范围：东至三果路，南至三江大道，西至兴港大道，北至龙江路。

(1) 产业定位：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原名“江都市沿江开发区”），根据《江都市沿江开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如机械电子、生物医药、食品轻工、金属冶炼及压延等，控制船舶工业的发展规模，限制精细化工产业（无水污染项目除外）的发展，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等水污染严重的产业，同时配套发展港

口、仓储、行政、居住、文娱和其他基础设施。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在园区限制和禁止的行业类别之列，属于配套发展港口等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 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兴港大道 1 号，根据土地使用证显示为工业用地，江都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用地中标注此地为港口用地，符合江都经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见附图 2)。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江都市沿江开发区域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扬环函（201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现有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完善区域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区域总体产业布局规划，明确预留用地的产业规划定位及发展时序，入区项目须严格按照区域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不得随意变更规划选址。加大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力度以保证项目顺利投产运行。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各厂房卫生防护距离（50m）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二)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引导入区企业建设，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区域应进一步构建完善园区主导产业链，加强现有产业链延伸，鼓励和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加快区域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努力将沿江开发区域建设成为生态型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等污染物，项目实施方案中体现了副产品、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符合
(三)加强和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须加快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接管工程建设，2013 年底前须实现区域污水全面接管。加大区域集中供热中心建设进度，区内现有燃煤锅炉须于 2013 年底全部改用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 0.3%)等清洁能源，集中供热中心建成后，现有供热设施须逐步拆除，以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厂内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水托运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能源结构为电。	符合
(四)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整治要求须切实落实到位；对区内已建成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对区内企业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加强环境监管工作，安装污染物的在线监控装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p>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内各重点企业需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确保正常运行。</p> <p>(五)加强区域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区域应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托环境监测部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安全。</p> <p>(六)加强区域总量控制。严格实行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各项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p>	<p>企业将落实和完善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编与报备工作。</p> <p>本项目实施后，各总量控制因子均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不涉及特征污染物，不需要申请总量。</p>	<p>符合</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扬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有扬州溇洋湖市级自然保护区、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江都区江苏油田分公司试采一厂供水站饮用水源地、江都区邵伯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溇洋湖（江都区）湿地公园、邵伯湖（江都区）重要湿地、江苏扬州花鱼塘省级湿地公园等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生态红线区域。</p> <p>对照《关于江都港1#码头内港池区域用地生态红线确认的请示的回复》（详见附件），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了调整，项目所在区域已调出生态管控区域。</p>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信息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长江扬州段江都三江营处。保护区长 7500 米，沿线两侧各约 500 米。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面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其余为二级保护区	12.68	项目紧邻

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都区2022年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O₃，大气质量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江都区2022年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夹江三江营断面水质各指标年均值符合地表水II类水质，达到了III类水质考核目标。

引用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SFJCBG220184-2），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

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江都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不超过当地土地供应指标；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电能来自当地供电管网，用电量不超过电网负荷。因此，本项目利用的土地、能源及水资源均在当地环境承载力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不是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码头符合《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阶段成果》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做出调，调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	不涉及	相符

		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内容。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p>(5)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见表 1-4、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1-5。</p>				
表 1-4 项目相关的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	/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素	空间布局约束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p>		

求	管 控	<p>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4)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项目属于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引入类别。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符合规划中管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3、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兴港大道1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1493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在江都经济开发区现行土地利用规划中处于港口位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p>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4.1、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措施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项目依托现有堆场，设置洒水抑尘措施加强管理。	相符
2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项目装卸货品为件杂货，不涉及相关产排污。为加强环境管理，采用雾炮等抑尘措施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3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	车辆进出的码头进行定期清洗。	相符

	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4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项目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2、与《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相符性分析</p> <p>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港口码头环境保护治理水平，保障内河航运健康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p> <p>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控制要求。对不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符合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要求的港口项目，一律不准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并采取关停、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实施淘汰关闭。对未取得环保手续的，交通运输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港口码头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指导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p> <p>2、切实提高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加强港口码头、船舶运输环境管理。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垃圾收集处理，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的配置，确保正常运行，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大气、水污染防治相关指标的自行监测工作。</p> <p>3、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从事煤炭、矿石、干散货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的港口码头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项目码头符合产业规划，符合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项目转运货种为件杂货，无装卸粉尘产生；码头地面定期冲洗，道路硬化处理。项目船舶生</p>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舱底油污水经含油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处置；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污水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会用于场地冲洗用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符合《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要求。

4.3、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2号）的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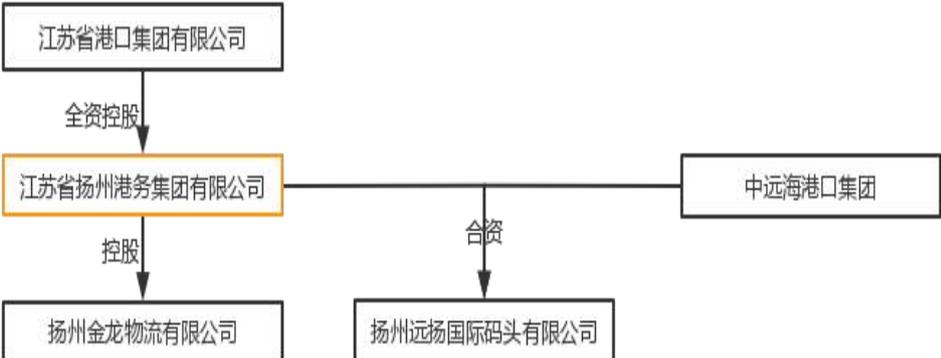
项目与《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则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2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会产生施工噪声及振动，周围不存在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环境敏感点，不会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油污水分别经生活污水收集桶和含油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项目装卸件杂货，无装卸粉尘，道路采取了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
5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本报告已提出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6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码头存在的溢油的环境风险，码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配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环境监测计划。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中提出的管理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兴港大道1号。项目中心坐标：119度42分02.78秒，32度18分58.16秒。</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p>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控股扬州金龙物流有限公司、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扬州航港运输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一起负责港口相关仓储、装卸事务。</p> <p>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历经古运河、京杭大运河和长江三个码头发展期。码头主要分布在扬州（六圩）、江都、扬城（内河）三个港区。2004年，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港口集团合资共同组建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扬州远扬公司主要负责集装箱码头经营，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散杂货码头经营。2018年5月29日，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收回了扬州港区(又称为六圩港区)和江都港区1号码头经营权，实现了扬州港区散杂货码头一体化经营。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和子公司，以宁镇扬港口一体化发展为依托，构建扬州地区港口一体化管理运行平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TD A[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控股 --> B[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B -- 控股 --> C[扬州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B --- D[中远海港口集团] B -- 合资 --> E[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企业框架结构说明图</p>

针对本次评价主体即江都港一号码头发展历程做出梳理，详情见下表：

表 2-1 江都港一号码头发展历程

时间	江都港 1#泊位实际经营权	码头协同管理单位
1990-2004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04-2018	扬州远洋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至今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金龙物流有限公司

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最早追溯到 1996 年 7 月 10 日，扬州市交通局通过了《关于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交计（1996）134 号）。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扬州远洋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编制了《江都港口 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取得所在地管委会意见。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对江都港的运营管理，于 2022 年编制了《江都港 1#泊位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管理和运营江都港期间，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监测中心编制了《扬州港江都作业区 1#泊位码头工程及千吨级泊位码头工程 检测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华设检 2021-GH-002-02）。2021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扬江开港经证 0004 号）。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更好的做好园区港口的配套服务，现投资 200 万元，在江都港一号码头西侧内港池建设 2 个 500 吨级泊位，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机械设备，及水电、通信、绿化环保、消防设施、收尘器等设备。利用现有砂石装车库、质控楼、电力室、地中衡、空压机站等设施，实施件杂货装卸任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都港一号码头内河泊位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请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2、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扩建 2 个内河泊位，泊位等级 500 吨/个，合计占用岸线长 125m，不新增人员，保持原有 24 人，依托现有食堂、电网和公共排水设施等公共设施。

(2)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范围包括码头泊位和码头作业区及堆场，码头作业区新增一台固定式起重机，堆场及公共设备依托现有项目。本项目货种件杂货，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备注	货物名称	建设规模/ 吞吐量	年运行时间
江都港 1#泊位	现有项目	木材、钢材、件杂货	*	*
江都港内河泊位	本项目	件杂货	*	*
合计	建成后全厂	/		*

表 2-3 码头主要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主要单元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	*	*	*	*	*	新增
2	*	*	*	*	*	*	不涉及 本项目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新增
7	*	*	*	*	*	*	公共 设备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依托 现有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江都港 1#泊位	江都港内河泊位
泊位数	1 个	2 个
泊位吨级	15000 吨/个通用泊位	500 吨/个通用泊位
占用岸线长度	196m	125m

(4)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所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厂区所有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内河泊位	*	*	*	新建
	1#泊位	*	*	*	/
贮运工程	堆场	*	*	*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岸电	*	*	*	新建
	供水	4700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47000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0t/a,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 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 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置, 不外排; 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	-	0t/a,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 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 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置, 不外排; 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	依托 现有

		辆清洗、场地抑尘，不外排。		排。		
	供电	62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21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84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	码头作业区及道路采用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码头道路定期洒水抑尘。1 套雾炮系统，2 套料斗喷雾系统。	1 套雾炮系统	码头作业区及道路采用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码头道路定期洒水抑尘。2 套雾炮系统，2 套料斗喷雾系统。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码头处1座10m ³ 化粪池，员工生活区1座10m ³ 化粪池	-	码头处1座10m ³ 化粪池，员工生活区1座1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船舶污水	配备1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码头不接收，由资质单位直接处置）、1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配备1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码头不接收，由资质单位直接处置）、1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配备2个船舶油污水接收桶（码头不接收，由资质单位直接处置）、2个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新建
		雨水	1座300m ³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1座75m ³ 事故应急池	-	1座300m ³ 雨水收集池沉淀池，1座75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依托现有	
	固废	设置 1 处船舶垃圾收集点，用于接收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钢丝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设置 1 处船舶垃圾收集点，用于接收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设置 2 处船舶垃圾收集点，用于接收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废钢丝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经现有厂区配电站提供。

②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经现有厂区供水管道供应，流量与压力充足，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③排水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后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收集后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不在码头区域排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托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1座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陆域生产厂区运输车辆清洗、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④环保工程

A.废气处理

项目装卸货前对船舶内件杂货洒水湿润降尘，然后进行装卸货作业。并采用远程射雾器对件杂货进行喷水形成水雾，用洒水车定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卸货粉尘排放。

项目拟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的雨水洒水抑尘，路面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B.废水处理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均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托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地抑尘，不外排。

C.噪声治理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D.固废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大桥镇城镇管理检查大队集中清运处理。雨水收集沉淀池内沉渣综合外售，不外排。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建设进度

	<p>项目职工人数为24人，实行24小时双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时数8760小时。设有食堂，仅提供待工间，不提供宿舍。</p> <p>建设进度：依托现有场地，人员和辅助设施。</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主尺寸</p> <p> (1) 码头长度</p> <p> 略</p> <p> (2) 码头前沿河底高程</p> <p> 略</p> <p> (3) 码头前沿顶高程</p> <p> 略</p> <p>2、总平面布置</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江都经济开发区大桥镇兴港大道1号。项目东侧为三江营公园，南侧为夹江，西侧为水文监测站，北侧为滨江大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p> <p>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西侧，主要布置1台式起重机，依托现有的堆场进行中转。码头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货种的装卸和输送。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p>施工方案</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工艺、施工时序、施工影响等进行分析。</p>
<p>其他</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1) 施工期：无。</p> <p> (2) 运行期：</p> <p>本项目为码头装卸项目，运输货种为件杂货。</p>

1、装卸工艺与方案

(1) 装卸方案

船舶运入码头区域，经通固定式起重机卸船，运输车运至堆场，或者通过外来装载车运出。反之亦然。

(2) 装卸工艺

项目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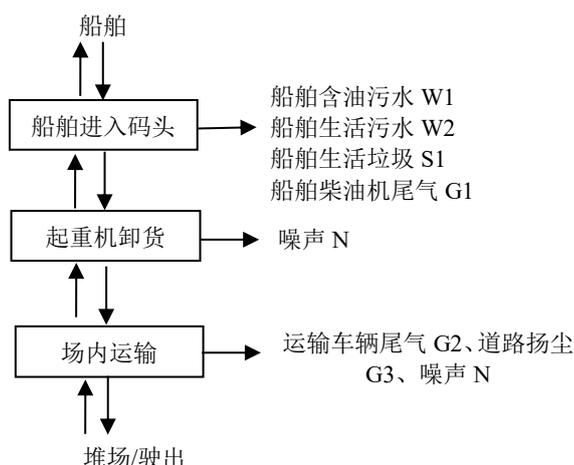


图 2-2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船舶进入/离开码头：件杂货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停靠船舶在停靠期间主要是有船舶柴油机尾气 G1、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W1、船舶生活污水 W2、船舶生活垃圾 S1 产生。

(2) 吊机卸货、输送：

由固定式起重机将件杂货吊起直接通过运输车运走或置于堆场中转。

主要是有运输车辆尾气 G2，道路扬尘 G3、吊机和输送带运输产生噪声 N 产生。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	*	间歇	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允许在码头水域排放

		W2	*	*	间歇	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W3	*	*	间歇	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托运至污水厂处置
		W4	*	*	间歇	收集至雨水收集池中后，用作车辆清洗和抑尘用水
	运输	G1	*	*	间歇	减少工作时间
		G2	*	*	间歇	减少工作时间
		G3	*	*	间歇	洒水抑尘
	废气	G4	*	*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固废	S1	*	*	间歇	委托环卫清运
		S2	*	*	间歇	
		S3	*	*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4	*	*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	*	间歇	
	噪声	N	*	*	间歇	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夜间不得作业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p> <p>1、主体功能规划</p> <p>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强化长江大保护，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持续优化港口码头和沿江产业岸线利用布局和结构，鼓励工矿企业自备码头开放共享，拓展生活岸线空间，科学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形成生活亲和优美、生产集约高效的岸线格局。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岸线修复、生态复绿，保护洲滩湿地、入江河口、长江江豚密集活动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等所涉岸段。鼓励采用生物技术护岸护坡，推进堤岸生态化改造和绿色港口建设。做好长江江苏段沿线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发掘，保护燕子矶、北固山、江阴要塞等重要水文矾头和文化节点。严控贴岸高密度城镇开发，增加城乡居民游憩亲水空间。</p> <p>强化长江大保护，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持续优化港口码头和沿江产业岸线利用布局和结构，鼓励工矿企业自备码头开放共享，拓展生活岸线空间，科学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地。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形成生活亲和优美、生产集约高效的岸线格局。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岸线修复、生态复绿，保护洲滩湿地、入江河口、长江江豚密集活动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等所涉岸段。鼓励采用生物技术护岸护坡，推进堤岸生态化改造和绿色港口建设。做好长江江苏段沿线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发掘，保护燕子</p>
--------	---

矾、北固山、江阴要塞等重要水文矾头和文化节点。严控贴岸高密度城镇开发，增加城乡居民游憩亲水空间。

交通运输用海区优化港口空间布局，合理控制港口建设规模和时序，保障国家和地区重要港口建设，支持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单位岸线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提高港口资源岸线使用效率。支持航道、锚地、码头、后备空间共建共享，推进港口基础设施集约高效利用。推进港城融合和多式联运，合理布局沿海 LNG 项目。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保护范围、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港口作业和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项目建设不属于禁止开发项目，且有利于带动地区经济发展，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强化扬州的对外物流服务与水上交通运输能力，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发展方向的相关要求。

根据《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2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符合《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发展方向的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现状

（1）土地利用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以水域、交通用地、公共绿地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防护林等。

（2）植被资源

江都区林苗繁育面积 150 公顷，繁育林苗 400 万株，出圃苗木 250 万株，主要树种有意杨、柳、水杉、大叶女贞、香樟、广玉兰、紫薇、红叶石楠、桂

花、北美枫香、榉树、栎树等。

(3) 陆生动物资源

江都区 20 多万亩的湖河水面盛产河鳊、甲鱼、螃蟹、罗氏沼虾和邵伯菱等特种水产品。动物种类较多，鸟类有 154 种，鱼类有 90 余种，还有爬行、哺乳、甲壳、软体等类动物。

(4) 水生生态

项目区域水网密布，具有淡水河类等多种水生生物种群的栖息环境。

沿线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蓝藻、硅藻和绿藻、芦苇、茭草、蒲草、艾蒿、苻菜、金银莲花和野菱、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浮游动物种类繁多，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其中虾、蟹等甲壳类占据绝对优势。该地区主要的底栖动物以蚯蚓、螺蚌、蚬子等为主。

区内水产养殖发达，鱼类资源丰富，以鲤形目中的青、草、鲢、鳙传统“四大家鱼”以及鳊、鲤、鲫、泥鳅为沿线鱼类的优势种，无论是自然水体还是人工养殖都可以见到其身影。

评价范围内主要经济鱼类有青鱼、草鱼、鲢、鳙、鲤、鲫、长春鳊、三角鲂、翘嘴鳊、黄颡鱼、黄尾鲮等。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无国家级重点保护水生生物。评价范围水体无鱼类集中式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等“三场”，无鱼类的洄游通道分布。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的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采取岸边排放方式排入长江，排放口位于大桥镇圣容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 号），项目周边水体未夹江，污水厂纳污水体为长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II 类）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4	
COD	15	
氨氮	0.5	
总磷	0.1	
总氮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域噪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III 类标准。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都区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

江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不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以 AQI 污染指数统计,全年空气质量中度污染 9 天、轻度污染 75 天、优良天数为 281 天,优良率为 77.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2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要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 36 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1300 项。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拖运至进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水质数据引用《2022 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的监测结果,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pH	溶解氧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长江	嘶马闸东	8	8.34	1	0.092	0.06	0.007	1.9
执行标准		6-9	≥6	≤3	≤0.5	≤0.1	≤0.05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江嘶马闸东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8 日，监测报告编号：SFJCBG220184-2。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源值		3 类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4.2	47.8	昼间：65 夜间：55	是
Z2 西厂界外 1 米	57.2	51.9		是
Z3 北厂界东外 1 米	55.9	50.4		是
Z4 北厂界西外 1 米	56.1	50.2		是

由表可见，项目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所属行业为“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表 A.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为IV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1.1 环境管理情况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和子公司，以宁镇扬港口一体化发展为依托，构建扬州地区港口一体化管理运行平台。

1995年12月7日江苏省交通厅通过了关于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交计1995【197】号），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的准备，注意按规定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项目管理和质量监督。

1996年7月10日江苏省交通厅通过了关于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交计1996-134号），结合扬交计（1996）20号“关于报批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同意江都港一号码头工程的建设。

扬州远洋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2016年编制了《江都港口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30日经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同意取得所在地管委会意见。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对江都港的运营管理，于2022年编制了《江都港1#泊位环境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主要针对港口污染控制进行详细梳理，于同年12月17日获得专家组意见并通过评审。

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如下：

表 3-7 公司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时间	竣工环境验收	排污许可证手续
1	《江都港口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30日	无	未申领
2	江都港1#泊位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17日	无	

1.2 现有项目情况

1.2.1 《江都港口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根据2016年编制了《江都港口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现有项目江都港1#泊位码头货种吞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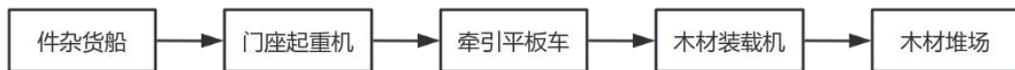
表 3-8 现有项目江都港 1#泊位码头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年运行时数 h
江都港 1#泊位	木材、钢材、件杂货	*	*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木材工艺方案

(1) 卸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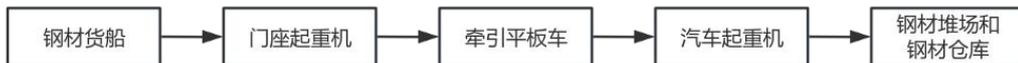


(2) 出场流程



2、钢材工艺方案

(1) 卸船流程



(2) 出场流程



3、件杂货工艺方案

(1) 卸船流程



(2) 进出场流程



1.2.2 《江都港口 1#泊位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根据 2022 年编制了《江都港口 1#泊位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主要针对厂区的工艺流程进行整合，并详细分析了项目采用的防尘措施和取得的效果。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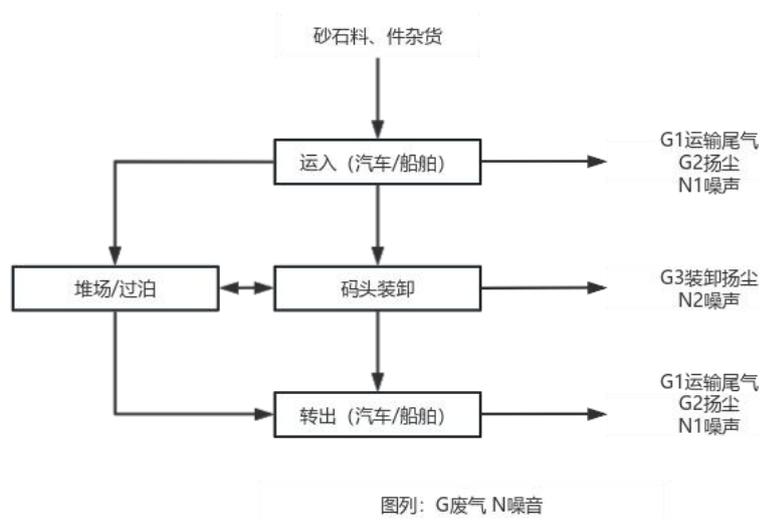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 货物运入、转出

①船舶进出

砂石、件杂货（钢材）等货物经货船运入、驶离项目码头泊位，货船靠岸后适用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提供能源。

②汽车运入、转出

外来的货物或者经过吊机装卸下来的货物，根据实际情况置入堆场或者直接汽运转出。装卸、输送、堆取、存放等作业过程中由于搅动、落差或大风吹起堆场、作业区和道路表面所产生的尘土形成了扬尘。针对过往车辆产生的扬尘采用洒水车和清扫车进行抑尘。

因此，货物运入\转出环节，会产生运输尾气、车辆扬尘、车辆噪音。

(2) 吊机卸货

码头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货船上的黄沙、石子等货物，再通过吊臂升降旋转将货物卸料于运输车辆或者船舶上，直接运出。项目针对抓斗产生的装卸扬尘，采用料斗喷雾系统或者雾炮机喷雾抑尘。此过程产生装卸扬尘、机械噪音。

员工日常生活时会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油烟。

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3-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车辆的尾气及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洒水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低空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经沉淀池和厌氧发酵，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后，由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运处置。 雨水：本项目雨水经管道沟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厂区绿化和洒水。
噪音污染防治设施	绿化、建筑物隔声。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船舶油污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站统一收集处理。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略

【“以新带老”措施】

- 1、厂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自动洒水装置。安排洒水车沿经主干道进行洒水作业。设置专门的车辆清洗点。
- 2、合理规划行车路线，人员工作区域，设置地面导向线及工作标牌。
- 3、设置雨水、抑尘用水回收系统、沉淀池等净化回用措施，雨水及抑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图 3-2 厂区整改前后对比图



图 3-3 厂区整改前后对比图



图 3-4 厂区整改前后对比图

4、现有厂区用水主要为员工提供生活用水，原用水量为 2300 t/a。因厂区公共区域增加了自动洒水装置，车辆清洗池，并增加了洒水车的喷洒频次。有效的降低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际用水量升至* t/a。

5、现有项目的《江都港口 1#泊位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编制于 2016 年，

其中大部分产废未定量分析，因为本项目公共工程依托于现有项目，故公共区域的产废于下文重新分析。

废气产污分析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靠船舶靠岸期间还有少量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

(1) 船舶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略

(2) 食堂油烟

略

废水产污分析

现有项目江都港 1#泊位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停靠船舶废水（舱底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1)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码头前沿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直接接收，不在码头排放。

(2)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江都港 1#泊位，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5t/a。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码头排放。

(3)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天，项目取 30L/人/天，年工作日 365 天，职工定员 24 人，产污系数 0.8，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63t/a，污水产生量为 210t/a。

食堂废水主要来源于原料清洗、餐具清洗，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提供的参考数据，食堂用水量按 5L/人*次计，食堂最大就餐人数为 40 人/天，每日供应 2 餐，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146t/a，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117t/a。

公共工程的码头员工生活及食堂用水总量为 410t/a，码头生活及食堂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27t/a。

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拖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置。

(4) 码头洒水降尘用水

略

(5) 初期雨水

略

项目在码头设置有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300m³。可满足单次 267m³ 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固废产生环节

根据自查评估报告数据，现有江都港 1#泊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船舶废机油、船舶油污水、生活垃圾。

表 3-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物节点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船舶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润滑、维修	*	资质单位处置
2	船舶油污水		/	*	
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生活	*	环卫处置

其中关于产生的船舶废机油，根据最新的海事管理要求，项目不设船坞维修车间，不接收船舶废机油。

现有的江都港 1#泊位项目运营中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钢丝、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弃蓄电池。

(1) 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 t/a。

(2) 码头员工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码头员工定员 24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全年生活垃圾计算产生量约为 4.38t/a，收集后由环卫处置。

(3) 沉淀池沉渣

现有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过收集、沉淀，沉渣主要来源

于雨水中的污染物 SS，初期雨水中主要水污染物 SS 以 500mg/L 计，则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2.67t/a，收集后外售。

（4）废钢丝

项目建成后吊机在吊装货物时钢丝会收到一定的磨损，磨损后不能使用的钢丝绳会作为一般固废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处。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丝绳的产生量为 8 t/a。

（5）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电池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针对机械设备和车辆维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各类使用蓄电池的叉车等维护时会产生废弃蓄电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5t/a，废弃蓄电池的产生量为 0.01t/a。

关于危废合同中提及的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扬州港（又称六圩港区），不涉及本项目。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其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周边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9.703699	32.319287	长江渔业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	360
	119.705824	32.318043	衙门	居住区		E	430
	119.705094	32.313687	三江营公园	公园		E	340

表 3-12 项目周边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规模	保护类别
地表水	夹江	S	紧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白塔河	W	600	/	
	长江	E	600	/	
声环境	长江渔业村	N	36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衙门	E	430	/	
	三江营公园	E	450	/	
生态环境	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	S	紧邻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均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化粪池收集的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陆域生产厂区运输车辆清洗抑尘洒水，不外排。故项目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3-13，尾水排

排放标准见表 3-14。

表 3-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名称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氨氮	5 (8)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扬尘和食堂油烟。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本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下表：

表 3-1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个)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域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废贮存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执行。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中的要求执行。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其他

项目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船舶油污水经含油污水接收桶收集、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均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大桥镇城镇管理监察大队集中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初期雨水与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抑尘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外排。项目为码头项目, 非工业型建设项目, 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公共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各项施工活动及影响已结束。</p> <p>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生态影响分析</p> <p>(1) 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水下的桩基建筑物会对水流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对生态产生影响。桩基的阻水作用使水流流向码头前沿和后方水域，码头区流速减小，断面过水流量会降低，对水流的影响主要在桩基附近上下游水域。根据查阅资料和行业类比，内河码头工程对水流流场的影响很小，而且仅局限于码头附近。因此，流场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运营期废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船舶停靠期间产生的船舶舱底油污水通过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允许在码头水域排放。项目码头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委托处置。经化粪池收集的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因此，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夹江水域水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夹江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p> <p>(3) 运营期船舶活动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船舶来往会使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可能会对夹江水域水生生物包括底栖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船舶运营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水体上层，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主要是浮游植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故船舶来往产生的水体扰动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4) 运营期溢油风险事故、泄漏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 r 影响。石油类可能引起水生动物植物急性中毒，诱变生物的基因，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船舶溢油事故、泄漏事故发生率很小，若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将可以有效减少溢油事故、泄漏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事件杂货作业，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靠船舶靠岸期间还有少量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

略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产污分析

略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不在码头区域排放；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因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置；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 1 座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抑尘，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夹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噪声排放情况

略

4.2 声音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厂方对运输车辆

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噪声管理措施，加强对码头作业时间和停靠船舶的管理，禁止夜间作业，缩短鸣笛时间，降低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1 固废产生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钢丝、废液压油、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船舶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钢丝绳、废液压油和废机油，其中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最终委托大桥镇城镇管理监察大队集中清运处理，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和废钢丝绳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和废机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地下水

项目码头区域内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船舶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桶收集、船舶油污水经油污水接收桶收集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码头区域内无危废产生，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项目主要进行原料货物的装卸，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对照《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表C.8 可知，载重吨位<5000 时，燃油总舱单舱燃油量<39m³，项目过往船舶最大为500吨级，即每只船舶最大存储量约为33.15t（0.85*39=19.5m³，柴油密度0.85t/m³），项目最大停泊量为1艘，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风险源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柴油	33.15	2500	0.013

由上表可见，项目Q值为0.013<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潜势，对照表 4-7，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船舶运输使用的柴油。本项目及依托的厂区公共工程不设置危化品库，不涉及风险物质。

（2）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单元不涉及风险物质，无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风险。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进行件杂货装卸，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储存物质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外来船舶运行采用柴油作为燃料，不单独设置油品库，只在船舶上留足使用量，在非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事故溢油。

c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未经处理后排入码头港池，给夹江水域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d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柴油发生泄漏，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另外柴油泄漏后引发火灾爆炸会发生次生和伴生污染，最终会进入空气、水体中。

e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项目柴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和烟尘。

7.3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柴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石油类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且泄漏后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会对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主要包括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收油设备、溢油监视报警系统等，并设置事故应急池。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柴油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边敏感点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项目沉淀池发生泄漏。项目对沉淀池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柴油发生泄漏后，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5）对生态影响分析

码头泊位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将直接影响所在水域的水质。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及鱼类吞食，将对所在水域水生生物及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①分散于水中油对水质的影响

溢油入水后，一部分覆盖水面，一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另一部分则溶解和分散于水中。扩散在水中的油将长时间停留在水中，直至被水生生物吞食，或与水中固体物质进行交换而沉入水底。据文献报导，分散于水中的溶解油和乳化油的总量小于溢油量的0.1%。在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预计对夹江水质的影响较小。

②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a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口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b油污能够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c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表层油污浓度最高，对其影响更大，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更大。

d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e由于不同种类生物对油污的敏感性有很大差异，水体受油污后，对油污抵抗性差的生物数量将大量减少或消失，而一些嗜油菌落和好油生物则将大量繁殖和生长，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③对鱼类的影响

a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石油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其中对早期发育阶段的鱼类危害最大。

b油污对早期发育鱼类的毒性效应，主要表现在滞缓胚胎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导致畸变死亡。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当胚胎发育到破膜时，由于能量不足引起初孵仔鱼体形畸变。

(6) 对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和夹江水域的影响

项目为货运港口工程，利用现有厂区，项目周边不存在水工程建筑物等设施，项目建设有利于堤岸稳固，不会危害防洪安全。码头到港船舶均为合法合规船舶，按照规定自配污水、垃圾存贮装置、油水分离器以及其他防污设备，并持有相关证书与文书，严禁无证书船舶停港靠泊。码头运输货种为件杂货，

	<p>不涉及危险物品。</p> <p>码头已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柜和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码头前沿和作业区分别设有挡墙和排水明沟，防止生产废水流入夹江，初期雨水收集后与冲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车辆清洗和抑尘用水，不外排；码头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船舶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规定。不会降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其主导生态功能，对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和夹江水域的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不向夹江排放，不会影响夹江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不会改变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的主导生态功能，符合相关规划、法律的要求。</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和扬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项目对夹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不减少生态环境面积，不改变生态环境性质。</p> <p>综上所述，项目合法合规、运营期采取无害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选址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1 废气处理设施</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在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p> <p>(1) 船舶尾气</p> <p>项目船舶靠岸后关闭动力系统，依托岸电进行装卸作业。根据《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技术规范》（JTS 155—2019），码头岸电建设需满足以下要求：</p> <p>a 码头岸电设施布置应与港区总体布置相适应，不应妨碍码头正常生产作业，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p> <p>b 已建码头的岸电设施应综合考虑码头总平面、水工结构和装卸作业等实际情况进行布置；</p> <p>c 码头前沿岸电接电装置的数量和布置应与码头建设规模、靠港船舶类型和数量相适应，并应留有扩展余地；</p> <p>d 码头岸电设施的总体布置符合下列规定：应靠近船舶受电点，保证电缆进出线方便；应设置在少尘和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已建码头的岸电接电装置可采用明装固定方式，不应影响生产作业和船舶靠离泊，并设置标识和安全措施；已建码头的岸电接电装置，有条件时应设置在码头前沿，宜采用暗装方式；条件受限制时可采用明装固定方式。岸电设施应设置标识和安全措施。应设置在爆炸危险区以外的区域；不应设置在火灾危险区域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宜设置在不受水</p>

位变化影响的位置。

(2) 汽车尾气

营运期运输车辆尾气防治对策可从以下几点着手：

A、尽可能使用清洁的能源（含硫率低的汽油、柴油），严格把控，厂区只允许尾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型通过。

B、尽可能减少车辆在码头及堆场内的行驶距离；

C、港区边界周围种植绿化带可以有效吸收部分车辆尾气及灰尘。

(3) 道路扬尘

项目码头区域及陆域地面均已硬化，并有专门的洒水车和清扫车对地面进行喷淋降尘和清扫。通过路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图 5-1 扬尘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



图 5-2 扬尘防治措施-车辆清洗池

当遇到沙尘天气或者装卸货物时，启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雾炮机内暂存的水通过泵经喷嘴以雾状形式喷出，水雾喷出前经高压装置分散，水雾被分散后更易吸附粉尘颗粒，从而到达降尘的作用



图 5-3 扬尘防治措施 雾炮机

(4)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图 5-4 食堂油烟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表 B.2，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具体见下表。

表 5-1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及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运输系统	装车	行车等	颗粒物	湿式除尘/抑尘	道路洒水抑尘
湿式除尘/抑尘包括水雾、干雾、喷青洒水、高杆喷雾、远程喷雾器、洒水车、水里冲洗等污染防治设施。					

综上，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简单易操作，可有效的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码头运营期船舶产生的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均委托单位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处置。因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扬州都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 1 座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1）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依托现有厂区的 2 座隔油池+化粪池容积，每座容积为 10m³，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主要原理：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

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小。

员工码头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目前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天，占光大水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极小比例，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和水量不会对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2）初期雨水和抑尘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厂区建成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和抑尘废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确保无项目废水排入夹江。



图 5-5 抑尘废水及雨水收集措施



图 5-6 码头围挡

初期雨水池与雨水管网相连处设有闸阀或者提升泵，下雨前 15min 关闭雨水排口处闸阀，打开初期雨水池处闸阀，下雨 15min 后关闭初期雨水池处闸阀，打开雨水排口的闸阀。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池处理，最后回用于及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图 5-7 雨水收集沉淀池

项目码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初期雨水为含尘废水，含尘废水处理主要可行技术为：调节沉淀、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 中可行技术。

项目设置收集池和沉淀池，收集到的废水经过沉淀+浅层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后综合回用。浅层石英砂过滤器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

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图 5-8 浅层石英砂过滤器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码头所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目前已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吊机和密闭输送带基座采取减振措施，规范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夜间不得作业。

②进港船舶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

③进港船舶应限速，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应关闭机舱门。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正确操作。定期对设备的主要部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技术性能良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可有效降低外排噪声源强。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目前已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主要有：

(1)生活垃圾

①码头平台设有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标识牌；按照“可回收、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要求，配备四分类垃圾桶，对船舶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②码头员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委托环卫所卫生处理。

(2) 一般固废

项目在北侧辅助用房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北侧辅助用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贮存、堆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仓库中，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仓库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1）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①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

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2）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③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应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危废有合理的出路。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项目产生的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妥善的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停靠船舶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1）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增强对溢油事故危害和污染损害严重性的认识，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溢油事故。

（2）目前项目已配备了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做好应急防备能力建设，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的相关规定，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规定，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应急装备和材料主要有：a) 围油设备：建议使用抗温抗撕裂性好的橡胶包皮固体；b) 吸油材料：目前常用的吸油材料有喷聚丙烯材料和无纺布聚丙烯吸油毡。

（3）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以及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等，把突发事件的发生机率降低到最低程度，把突发事件严重的污染

降低到最低程度。

(4)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停靠船舶与建设单位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6)除向上述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汇报外,还应对水体污染带及时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7)应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预案,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应急预案需与当地政府、港口/海事部门以及下游水厂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同时,积极实施企业、海陵区和泰州市的三级响应联动。

(8)码头严禁装卸运输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化工产品。

综上所述,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

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船

	<p>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p> <p>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营运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④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p>
其他	<p>1、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本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定期检查，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例行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例行监测，根据监测结</p>

果编写例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项目例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3)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见表 5-9。

表 5-3 “三同时”验收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4) 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

(5) 监测信息报告

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按照各项监测方案的具体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汇总，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5-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船舶含油污水	COD、SS、石油类	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允许在码头水域排放	不外排	-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处置。		
	事故废水	SS	1座 75m ³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	SS	1座 300m ³ 初期雨水沉淀池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钢丝绳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处理		
		码头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	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立厂内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不外排		1
合计					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作业区种植植被等。	厂界范围内无裸露土地
水生生态	-	-	建设单位不承担运输船只的洗舱业务和接卸船只洗舱水及压舱水，因此无洗舱废水与压舱废水产生；本项目码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镇江港务集团外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进行接收处置。	配备完整
地表水环境	-	-	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罐收集，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舱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码头产生的雨水经码头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场地抑尘，不外排。	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吊机及其他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码头地面洒水，抑制扬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 ³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	-	合理处置，零排放。	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提高陆域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溢油、碰撞事故。	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监测	-	-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中3类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对夹江和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较小，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